**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竞争性磋商(不见面开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ZCG-C2020001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主承销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主承销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六、成交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受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竞争性磋商(不见面开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主承销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竞争性磋商(不见面开标)项目”。

（二）项目编号：GZCG-C2020001号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中标主承销商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募投项目的报批工作，确保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申报资料，确保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完成债券发行；统筹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所有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沟通投资部门参与投资、安排组织路演工作等（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

（五）债券性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六）发行金额：暂定15亿元人民币，后期具体发行金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实际审批结果及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为准。

（七）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以最终批准结果为准）。

（八）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九）承销费率：年承销佣金（费率）上限价为总发行额的2‰（含）。

（十）服务标准：中标主承销商所提供的服务以保障采购单位顺利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为目的，设定融资方案，组织项目工作团队，制作申报材料，满足国家有关债券发行审批机构的要求,并组建承销团进行市场询价且余额包销。

（十一）服务范围：中标主承销商应完成以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撰写募集说明书，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协助、安排发行人完成评级、审计等发债的所有前期准备工作；

2、设计并与采购单位商定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方式等；

3、组织承销团，确保债券的顺利发行；

4、负责准备申报材料，并与主管部门沟通，获得备案发行；

5、协助沟通相关投资者，尽可能降低发债成本；

6、协调相关挂牌转让事宜，完成债券销售，并负责余额包销，按时向发行人划款拨付；

7、负责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协调工作；

8、负责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年报、中报协调刊登等工作；

9、负责其他方面主承销商应完成的工作；

10、积极参与或协调采购人发行的其他类型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的销售工作，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沟通投资部门参与投资、安排组织路演工作等。

（十二）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市财政综合大楼八楼）。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主承销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资质要求

1、主承销商具有有效的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主承销商具有2019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券商的评级分类达到A类及以上等级的券商。

（三）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主承销商未因公司债券项目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baidu.com/link?url=F7P1wjoYXOjp5gog7qWPEBCGugK07e_7_AWHTU5QdN2NaSgv5MJuj3_MzvSP0HF0)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五）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0年6月1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二）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一）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五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供应商（主承销商）无须到达磋商现场**）。

（二）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主承销商）须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主承销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响应文件开启，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主承销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主承销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发布。**

**八、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姓名：胡先生 联系电话：0374-2699026

单位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8楼

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4-3111377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6月2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规定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供应商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响应文件开启。

5.4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供应商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线上响应文件开启结果。

**6.评审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磋商）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主承销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主承销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主承销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主承销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主承销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承销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1.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我公司拟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总额暂定15亿元人民币，后期具体发行金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实际审批结果及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为准的公司债券，创新公司的债券融资方式，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加快构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多元化融资体系，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为此，我公司计划选择一家有实力、有经验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发行、承销服务及其他服务，在资本市场上进行融资。

**★二、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本项目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金额暂定15亿元人民币，后期具体发行金额以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及证券交易所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以最终批准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且提供完整的技术和服务资料。

（二）发债时间要求：要求中标主承销商须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因采购单位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的除外）完成发行方案设计、申报材料撰写、发行债券的核准工作等，能够开始首期发行，具体发行时间和发行期数根据合同签订后双方的具体约定执行。

（三）中标的主承销商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负责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编制、报批和后续的发行承销、备案工作及债券本息的兑付协调工作等。

（四）债券性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五）发行金额：暂定15亿元人民币，后期具体发行金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实际审批结果及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为准。

（六）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以最终批准结果为准）。

（七）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八）承销费率：年承销佣金（费率）上限价为总发行额的2‰（含）。

（九）服务标准：中标主承销商提供的服务以保障采购单位顺利发行公司债券为目的，设定融资方案，组织项目工作团队，制作申报材料,满足国家有关债券发行审批机构的要求,并组建承销团进行市场询价且余额包销。

（十）服务范围：中标主承销商应完成以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撰写募集说明书，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协助、安排发行人完成评级、审计等发债的所有前期准备工作；

2、设计并与采购单位商定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方式等；

3、组织承销团，确保债券的顺利发行；

4、负责准备申报材料，并与主管部门沟通，获得备案发行；

5、协助沟通相关投资者，尽可能降低发债成本；

6、协调相关挂牌转让事宜，完成债券销售，并负责余额包销，按时向发行人划款拨付；

7、负责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协调工作；

8、负责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年报、中报协调刊登等工作；

9、负责其他方面主承销商应完成的工作；

10、积极参与或协调采购人发行的其他类型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的销售工作，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沟通投资部门参与投资、安排组织路演工作等。

（十一）服务地点：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市财政综合大楼八楼）。

（十二）联席承销：为确保债券按时、按量、按质的顺利发行，中标主承销商可采用联席承销方式，联席承销商可以由中标主承销商自主选择，但应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且中标主承销商承销比例不得低于50%。

（十三）监管银行：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划入由发行人指定的监管银行。

**★三、主承销商职责和义务如下**

（一）如中标，负责协助采购单位资产注入和资产审计等前期工作（主承销商出具书面承诺，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该承诺有效期为五年），主承销商的报价应按拟发行总额为基数，提取一定比例的承销费用进行报价，单位为千分比。该报价必须包括服务所需的完成发债准备工作、制作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完成债券的成功发行与销售、以及因此产生的税费、服务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负责发行申请材料的编制，配合企业进行报批，组织承销团，承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并承担承销团所有佣金及相关费用。

（三）负责协调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事项、债券发行、债券挂牌转让和发行后续服务，发行公司债券并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四）负责提出切实可行的发行方案，解决公司债券申报、发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五）协助配合项目前期资产审计。

（六）帮助协调发行人完成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工作。

（七）组建经验丰富、业绩优良的专业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人员不得更改，如需更改，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八）代理或协助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依法进行债券交易。

（九）债券存续期间提供全程全方位的跟踪服务。

（十）积极参与或协调采购人发行的其他类型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的销售工作，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沟通投资部门参与投资、安排组织路演工作等。

（十一）其他方面主承销商应完成的职责和义务。

（十二）主承销商应当全程跟踪本次公司债券，确保本期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四、验收标准**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合同约定拨入发行人账号后即表示债券发行成功，发行人审核本次服务、确认验收。

**五、费用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扣划。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中标主承销商应在每期完成发行、销售后第三个工作日，将当期的发债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入本项目的监管银行账户（监管银行由采购人选择）。

**六、其他要求**

（一）主承销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主承销商须明确本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三章 供应商（主承销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竞争性磋商(不见面开标)项目项目编号：GZCG-C2020001号项目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地址：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8楼 联系人姓名：胡先生 联系电话：0374-2699026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80号162幢21层 联系人：郭周亚 联系电话：0374-3111377 |
| 4 | **★**主承销商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①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①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主承销商信用记录情况)。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八、投标人资质要求****（**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二）资质要求1、主承销商具有有效的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主承销商具有2019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券商的评级分类达到A类及以上等级的券商。（三）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主承销商未因公司债券项目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baidu.com/link?url=F7P1wjoYXOjp5gog7qWPEBCGugK07e_7_AWHTU5QdN2NaSgv5MJuj3_MzvSP0HF0)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九、投标人已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十、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承销费率要求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及0报价为无效投标。****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 |
| 6 | **★**预算金额 | 年承销佣金（费率）上限价为总发行额的2‰（含）。主承销商报价要求：发行承销佣金（费率）保留两位小数进行报价，0报价为无效报价。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磋商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成交主承销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主承销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投标有效期说明 | 投标人需要对投标有效期进行填写。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 2020年6月1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地点、磋商地点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五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供应商（主承销商）无须到达磋商现场**） |
| 14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元）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3、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保保证金“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5 | 公告发布 | 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时间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
| 17 | 供应商（主承销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磋商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 19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主承销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20 | 磋商小组组建 | 由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共计7人。评审专家5人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2人。 |
| 21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磋商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2 | 履约保证金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伍万元整万人民币（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成交主承销商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3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标段，投标人于开标结束后转账至支付宝账号：15939961093（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所属标段及公司名称）。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原国家发改委【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后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主承销商收取。投标有效期内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 24 | 成交供应商（主承销商）需提交的资料 | 成交供应商（主承销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开标一览表及承诺函（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邮箱：604270314@qq.com  |
| 25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主承销商）响应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主承销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供（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否。供应商（主承销商）响应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主承销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26 | 最后报价 |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主承销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主承销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主承销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③请供应商（主承销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④最后报价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响应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供应商（主承销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主承销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主承销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 **定义**
4. “采购项目”： 系指“供应商（主承销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主承销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供应商（主承销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主承销商）。
	3. “成交供应商（主承销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主承销商）。
	4. “甲方”系指采购人。
	5.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主承销商）。
	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主承销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8.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主承销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1.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 **合格的供应商（主承销商）**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和“供应商（主承销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主承销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响应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响应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
4. 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主承销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主承销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

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主承销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主承销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主承销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合格的服务**
7. 供应商（主承销商）提供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供应商（主承销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如供应商（主承销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供应商（主承销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3. 供应商（主承销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供应商（主承销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8.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主承销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代理费用**

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原国家发改委【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后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主承销商收取。投标有效期内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1. **其他**

本“供应商（主承销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主承销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 采购需求”、“供应商（主承销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说明**

1. **磋商文件构成**
2.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3.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4. 采购需求
5. 供应商（主承销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主承销商）须知
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8. 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9.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10.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 供应商（主承销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主承销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主承销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主承销商）负责。
12.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本次招标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主承销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主承销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 供应商（主承销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主承销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报价**
4. 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主承销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供应商（主承销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 供应商（主承销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主承销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主承销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5.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主承销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主承销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主承销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主承销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有效期。投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主承销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主承销商）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主承销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主承销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主承销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3. 成交供应商（主承销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主承销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响应文件构成**
8.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主承销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3. 供应商（主承销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磋商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主承销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将响应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主承销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 供应商（主承销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主承销商）可自行拟定。
3. **磋商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7.1.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基本户备案流程：

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保证金管理科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17.1.2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3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7.1.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7.1.5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交纳。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7.1.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1.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供应商（主承销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主承销商）须知前附表”。

* 1.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主承销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主承销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主承销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1. 供应商（主承销商）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主承销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主承销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 **迟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供应商（主承销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供应商（主承销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主承销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 供应商（主承销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主承销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3. 供应商（主承销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主承销商）将承担违背响应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 **除供应商（主承销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主承销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1. **响应文件开启**
2.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主承销商）无须到现场。
	1. 响应文件开启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供应商（主承销商）、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主承销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 供应商（主承销商）解密：供应商（主承销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1. 供应商（主承销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 开启响应文件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3. 供应商（主承销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主承销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 远程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活动结束时，供应商（主承销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主承销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3. **磋商小组的组成**
4. 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主承销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主承销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主承销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主承销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销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销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 **初审**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主承销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主承销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可要求供应商（主承销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主承销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主承销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主承销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主承销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主承销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主承销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8.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主承销商）须知”26.2规定经供应商（主承销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主承销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响应无效情形**
10.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承销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主承销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主承销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主承销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主承销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主承销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 供应商（主承销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主承销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主承销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磋商**
2. 磋商小组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主承销商）分别进行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主承销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主承销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主承销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主承销商）。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主承销商）不得少于3家。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主承销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主承销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主承销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主承销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综合评分法**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主承销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主承销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主承销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主承销商）的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主承销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主承销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主承销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 本项目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1. **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主承销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主承销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保密**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成交和授予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主承销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主承销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主承销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主承销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主承销商）为成交供应商（主承销商）。

1.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2.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主承销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主承销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 成交供应商（主承销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 **质疑提出与答复**
4. 供应商（主承销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主承销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销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主承销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主承销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主承销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主承销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主承销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主承销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主承销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主承销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主承销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初审**

**（一）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主承销商）资格进行检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主承销商）不少于3家后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注：**（1）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磋商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供应商（主承销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①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2）供应商（主承销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①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供应商（主承销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主承销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②供应商（主承销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主承销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主承销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主承销商信用记录情况)。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资质要求：（1）主承销商具有有效的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主承销商具有2019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券商的评级分类达到A类及以上等级的券商；（3）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主承销商未因公司债券项目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0** | **响应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
| **11**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注：**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主承销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主承销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主承销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主承销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供应商（主承销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符合性审查**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主承销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主承销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主承销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主承销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主承销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主承销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主承销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注：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主承销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供应商（主承销商）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主承销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供应商（主承销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3）投标无效情形**

1）供应商（主承销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主承销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主承销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主承销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承销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a.不同供应商（主承销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主承销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不同供应商（主承销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主承销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主承销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审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部分：10分技术部分：40分商务部分：50分 |
| **（1） 价格部分（满分1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承销费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中，最低的承销费率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承销费率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承销费率投标报价）×10 | 10分 |
| **（2）技术部分（满分4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总体发行方案 | 有总体发行方案的得10分，没有的不得分。 | 10分 |
| 方案要素 | 方案要素包含规模、方式、评级、增信、期限的得10分，要素不全或没有的不得分。 | 10分 |
| 项目团队 | 投标人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含5人），项目团队总负责人为投标人总公司债券融资总部（投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级别及以上职务。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说明：1.项目团队成员，须提供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从业人员执业注册信息截图；2.项目团队总负责人，须提供投标人公司官方网站高管信息截图或公司任命文件图片或扫描件。 | 10分 |
| 服务承诺 | 有债券存续期服务承诺（包括及时的债券市场跟踪汇报、政策解释服务、回转售服务）的得8分，没有的不得分。 | 8分 |
| 承诺购买采购人发行的其他类型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10％的得2分，10％＞承诺购买采购人发行的其他类型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5％的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 | 2分 |
| **（3）商务部分（满分5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企业综合实力 | 2019年度投标人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规模情况。投标人净资产（所有者权益）≥1000亿元的得10分，1000亿元＞投标人净资产（所有者权益）≥600亿元的得5分，600亿元＞投标人净资产（所有者权益）≥300亿元的得2分，其余的得1分。说明：以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 10分 |
| 2019年度投标人承销公司债、企业债以及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及定向工具）总金额情况。总承销金额≥2000亿元的得10分，2000亿元＞总承销金额≥1000亿元的得5分，1000亿元＞总承销金额≥500亿元的得2分，其余的得1分。说明：须提供WIND软件查询截图（WIND软件为专业软件，投标人按照以下路径查询并提供截图，查询方法：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时间区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勾选联主实际比例，然后筛选）。 | 10分 |
|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作为承销商在全国参与承销的公司债券数量排名。承销公司债券数量第一名至第五名（含）的得10分，承销公司债券数量第六名至第十名（含）的得5分，承销公司债券数量第十一名（含）以后的得2分，没有符合要求业绩的不得分。说明：须提供WIND软件查询截图（WIND软件为专业软件，投标人按照以下路径查询并提供截图，查询方法：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时间区间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公司债，勾选联主实际比例，然后筛选）。 | 10分 |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作为承销商在全国参与承销债项评级AA级的公司债券数量排名。承销债项评级AA级公司债券数量＞10支的得10分，10支≧承销债项评级AA级公司债券数量>5支的得5分，5支≧承销债项评级AA级公司债券数量＞0支的得2分，没有符合要求业绩的不得分。说明：须提供WIND软件查询截图（WIND软件为专业软件，投标人按照以下路径查询并提供截图，查询方法：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统计年度2019年度，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公司债，勾选联主实际比例，选择投标人机构名称，提取数据，筛选发行债券评级AA的债券）。 | 10分 |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参与承销债项评级AA级的公司债券中票面利率最低的三支债券的平均票面利率由低到高排名。第一名的得10分，第二名的得8分，第三名的得6分，第四名的得4分，第五名的得2分，第五名以后的得1分，没有符合要求业绩的不得分。说明：1、投标人按照以下路径查询并提供wind截图，查询方法：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统计年度2019年度，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公司债，勾选联主实际比例，选择投标人机构名称，提取数据，筛选发行债券评级AA的债券，发行利率按由低到高排序。2、须提供投标人主承销的债项评级AA级的公司债券中票面利率最低的三支债券的每支债券的WIND基本条款页面查询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债项评级、票面利率、起息日、债券全称、主承销商。 | 10分 |
| 投标人综合得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主承销商）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经磋商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主承销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2）评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不得重新评审：**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主承销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主承销商），

**（4）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主承销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供应商（主承销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供应商（主承销商）应答****（有/没有）** | **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供应商（主承销商）应答索引表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3 | 投标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供应商（主承销商）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12 | 供应商（主承销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15 | 供应商（主承销商）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主承销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16 | 供应商（主承销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采购文件 “第六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采购文件 “第六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费率）‰** | **投标有效期（天）** | **交付日期（发债时间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发债时间要求（日历天）。

2、供应商（主承销商）报价要求：发行承销佣金（费率）保留两位小数进行报价，0报价为无效报价。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主承销商）（供应商（主承销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主承销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主承销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六、我方如果为成交供应商（主承销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并保证如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主承销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主承销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主承销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主承销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主承销商）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主承销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保证金**

**（附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主承销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2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主承销商）（并加盖公章）：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主承销商）为联合投标的，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5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供应商（主承销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主承销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主承销商）的单位公章后在此项下提交。**